**长葛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长招采竞字[2018]059号**

**时 间：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附件**

**1、供应商须知**

**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竞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

**5.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6.工程建设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执业，或在2个及以上项目任职的；**

**7.投标委托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的；**

**8.施工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6.在一年内进行恶意投诉2次或无效投诉3次以上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在交易过程中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

**4.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个人资质参与投标的；**

**5.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6.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行贿的；**

**7.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长葛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其“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长葛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长招采竞字[2018]059号

**（三）项目需求**：业务装备一批，详见谈判文件

**（四）预算金额**：330000元。最高限价：330000元。

**（五）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付完毕。

**（六）交付地点**：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有履行合同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三）**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

**（一）报名时间：**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2日。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报名期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报名，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谈判文件费用：供应商在递交纸制响应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谈判文件费用，本项目谈判文件费用为200元/套，售后不退。

（三）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谈判文件。

**五、谈判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谈判文件接收截止及谈判时间**：2018年6月14日11 时 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谈判地点**：长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18室）。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惠敏 0374-6891516

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836553644

**八、特别提示：**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 | 业务装备一批，详见谈判文件 |
| **采购编号** | 长招采竞字[2018]059号 |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  联 系 人：王惠敏  电 话：0374-6891516 |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836553644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采购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预算小写：330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竞标人的谈判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 |
| **投标有效期** | 自谈判之日起六十天，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投标保证金** | 各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询价报价单）的组成部分之一。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人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1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 14日11时00分。**  **1.2 金额：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00元)**  **1.3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于截止时间前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绑定**  2.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供应商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2.4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的注册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采购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注：中标企业和开户行在长葛地区的企业需携带收据加盖财务章到中心办理。）  7.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6189379  7.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电话：0374-6189379  7.3 项目废标或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7.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7.5 相关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6 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3室）。电话：0374-6189133。  **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  9.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履约保证金** |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46852074836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谈判响应文件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竞标人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在  2018 年6月 14 日 11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包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谈判时间** | 2018年6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18室） |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为成交金额的1.5%。 |
| **特别说明** | A.不接受备选方案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谈判响应文件** | 封面 |
| **资格性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5.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当年新注册公司提供注册审验证明文件或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个月的财务报告） |
| 6.2018年任意1个月交纳社会保障金和交纳税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具有履行合所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书 |
|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图. |
| 10.不具有独立运作并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的分公司没有企业法人授权的拒绝参加谈判。 |
| **符合性审查材料** | 1.报价函 |
| 2.报价一览表 |
| 3.投标价格明细表 |
| 4.技术指标响应表 |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 6.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 7.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其他材料** |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和材料 |

**一、特别说明**

1.“资格性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资格性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2.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3.谈判响应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竞争性谈判现场还须提供“资格性审查材料”中的原件查验，否则拒绝其参加谈判。**

4.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各项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谈判响文件在满足的基础上必须提供更加完整详尽技术方案。

5．上述原件需单独包装。上述原件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参加谈判时应随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经谈判小组查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与供应商所提供的原件无误后即刻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随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的上述原件。

二、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谈判（或拒绝参加谈判）处理：

1．未提供谈判响应文件第二章所要求的“符合性审查材料”和“资格性审查材料”，或虽然提供了上述材料但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谈判会议且未在谈判参加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3．未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的；

4．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标明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的；

5．谈判响应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

7．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远程庭审**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终端一体机 | 50寸双屏网呈产品，超高性能1080p，适用于中小型会议室，支持移动部署。包含核心编解码器、摄像机、显示器、一体化可移动支架、360度数字麦克风、遥控器 | 台 | 1 |
| 2 | 操作PC | i3-4150 处理器；19.5寸显示器；4GB (1x4GB) 非-ECC,1600MHz；16XDVD+/-RW；500GB 7200 RPM 3.5" SATA 硬盘；英特尔集成显卡；鼠标，键盘；Windows7 专业版 32位 (简体中文)；3年保 | 台 | 1 |
| 3 | 实物展示台 | 变焦：220倍光学变焦 光圈：自动 总像素：200万 白平衡：手动 清晰度：800TV线 输入接口：RGB输入： DB15FLC×2/音频输入： 3.5mm×4/视频输入： RCA×1/麦克风输入： 麦克风插座 输出接口：RGB输出： DB15FLC×2 | 台 | 1 |
| 4 | 手写板 | 手写板，活动区域152x102mm（6x4英寸）全屏幕连续书写，随心输入、高速识别，随意签、保留原笔迹。接口类型USB，兼容系统Windows XP/Vista/7 | 个 | 1 |
| 5 | 打印机 | 彩色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最高分辨率：600 x 600dpi，黑白打印速度 16ppm ，彩色打印速度 4ppm | 台 | 1 |
| 6 | 电源时序器 | 16路时序电源控制器 16路会议专业RS232中控插座 | 台 | 1 |
| 7 | 机柜 | 网络小机柜，22U加厚，19英寸标准机柜，前门玻璃后门钣金，静载800KG，尺寸大小：900X600X1166mm | 个 | 2 |
| 8 | 线材等辅料 | 国内一线大品牌线材等辅料 | 批 |  |
| 9 | 设备调试安装费 | 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使用培训等 | 次 | 1 |
| 10 | 背景、装修费 | 简单大方、突出检察机关特色。 |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寸超窄边液晶拼接配置 | | | | | | |
|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高清液晶拼接屏项目(4x4)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1 | 显示模块 | 46寸拼接屏 | 16 | 块 | 三星A+屏。物理拼缝3.5mm，分辨率1920\*1080。亮度500cd/㎡，对比度4500：1。外型尺寸: 1022.68x 577.17x 72.9mm。 | **4\*4屏幕组合，整体宽4.1\*高2.4米** |
| 拼接处理器 | 16 | 台 | 第五代嵌入式拼接处理器，1路HDMI输入，1路DVI输入，1路VGA输入，1路视频输入，1路YPbPr输入，全嵌入式数字处理单元。支持高清1920X1080分辨率，输出1路LVDS终端显示，双RS232接口控制。 |  |
| 2 | 功能模块 | HDMI分配器 | 1 | 台 | 工程专用1分16 HDMI分配器 |  |
| 3 | 控制模块 | 系统总控软件 | 1 | 套 | 自由无限拼接功能，操作简单适用，单一全中文操作界面，带矩阵联动功能，可定制显示界面，支持多种矩阵，带报警联动。 |  |
| 4 | 固定方式 | 落地支架 | 1 | 套 | 落地式设计，按实地16单元（4x4规格）设计，钢质。 |  |
| 6 | 视频线缆 | HDMI线 | 17 | 套 | 用于大屏与分配器间的相互连接 |  |
| 7 | 连接线缆 | 电源线及网线 | 16 | 套 | 用于大屏之间的相互连接 |  |
| 8 | 运输 | 运费 | 1 | 套 | 拼接屏及配套设备从郑州至施工地的运费 |  |
| 9 | 装修 | 外边整体装饰 | 1 | 套 | 整体结构装饰，须与我院大厅装修风格一致 |  |
| 10 | 安装费用 | 设备整体安装 | 1 | 批 | 设备安装，系统调试，使用培训等 |  |

|  |  |  |
| --- | --- | --- |
| 46寸3.5mm DID液晶拼接屏参数 | | |
| **技术规格** | | **MG-4635L** |
| **面板 参数** | 屏尺寸 | 46寸LED |
| 分辨率 | 1920\*1080 |
| 屏幕宽高比 | 0.67 |
| 亮 度 | 500cd/m2 |
| 对 比 度 | 4500:1 |
| 可 视 角 | 178° |
| 响 应 时 间 | 6ms以下 |
| 色 彩 | 16.7M（8bit） |
| **信号 输入 输出** | 复合视频输入/(AV) | 3(BNC×3) |
| 色差(YUV)输入(YPbPR) | 1(BNC×3) |
| S-端子 (YC) | 1(BNC×2) |
| D-15针RGB输入(VGA) | 1.00 |
| DVI | 1.00 |
| HDMI | 1.00 |
| 音 频 输 入 | AUDIO |
| 复合视频输出 | 2(BNC×2) |
| 画面分割 | 支持画中画（PIP/POP/PAP） |
| **运行 环境** | 工 作 温 度 | 0℃~50℃ |
| 工 作 湿 度 | 20%～80% |
| 可 靠 性 | 6万小时 |
| **电源 功耗** | 供 电 电 源 | 100V～240V AC |
| 工 作 功 耗 | 180W |
| 待 机 功 耗 | ≤3W |
| **安装 尺寸** | 壁挂式（壁架） | 580x260(120) |
| 单元尺寸（mm） | 1022.68x 577.17x 72.9 |
| 拼缝尺寸（mm） | 3.5mm |
| 净 重 | 约20kg |
| **配件** | 线 缆 | 各种类型 |
| **可选** | 挂 架 | MG-BG46 |
| MG-ZJ46 |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提供设备免费质保壹年，无明确约定的则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在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 响应时间：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 60分钟内响应，在12个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并在48个小时内修复。**

**3. 服务工作时间：对本次所提供的有效期内产品，7\*24小时全天候服务。每月对此项目设备进行现场维护1次。**

**4. 保修期满后负责终身维修，仅收取服务成本费，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日常维护、故障判断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

2.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所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设计、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调试、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4、投标单位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5、投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开标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否则将取消谈判资格。

6、竞标人的投标文件,需密封投标，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造成的泄密，采购方概不负责任。

7、付款办法：供货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单位进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及本谈判文件的规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成交单位持合格的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合同，按照合同及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付款。

8、政府采购合同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

9、验收：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出据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0、本项目最高限价¥33.00万元，任何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一．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则以质量和服务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若质量和服务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

3．评审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审小组依法集体研究决定。

**三、谈判程序**

1．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应当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第七条之规定。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产品，每提一种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本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官网截图）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证证明）

3．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第七条之规定。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每提供一种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本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网截图）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附件**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质量保证期** |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如果国家、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以规定期限时长为准；如果未规定有明确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至少应为12个月。本谈判文件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
| **验收** | 1.根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的规定，采购单位或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或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组成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单位代表、专家及相关人员。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书。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人付款。参与评标和前期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人。  3.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
| **其他**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必须是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所供货物的检验。 2. 报价为交货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货物、随配附件、运至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买方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在本项目履约期间，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厂商未能按照其承诺执行的，自发现之日起顺延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时间，同时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和延长质量保证期的处罚。 4. 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5. 供方所交的货物(材料)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6.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7. 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8.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9. 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1**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须知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具体组织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代理公司。

2.2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单位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3 “采购货物”是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谈判响应供应商”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法人企业。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经营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所报货物实行许可证制度，则须持有相应的许可证）。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与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和生产能力，向采购单位提供满意的、证明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来源的文件，并提供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证明。

3.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能够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7 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4.1 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等。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那么供应商应提供本国货物。

4.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是进口货物，则发生的一切中间费用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格式见附表），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竞争性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谈判。

**5.参加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时有权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执行情况组织国家检验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履约验收，并将视情况组织国家专业检验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施破坏性检验，检测所产生的产品成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为成交金额的1.5%。**

**二、谈判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内容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附件

一、供应商须知

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事项及依据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2 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1.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12.2谈判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12.3 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2.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式）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文件封面以外，每页应当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请参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

13.2 谈判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再另行安排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由评审小组负责，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4.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报价函。

14.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报价一览表的“总价报价”必须与货物价格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货物价格明细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简介、来源、数量和价格。

14.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技术指标响应表。技术指标响应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5. 谈判报价**

15.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价格、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的单价、总价、谈判响应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5.3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5.4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谈判报价。

15.5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所报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谈判保证金**

16.1竞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竞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谈判有效期**

17.1 在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有效期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各种数据及资料（本须知第13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不允许只填写简称。

18.5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8.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资质证书等证件原件或样品，应单独包封并注明其内容，以便评审小组查阅后退回供应商。

（2）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供如光盘等一次性介质，则该介质必须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谈判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中。

（3）如果供应商将要求单独包封的证件原件或样品与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则视同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19.2 包封的封装处应：

（1）注明下列识别标志：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9.1条和19.2条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0.2采购机构可以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截止时间的约束。

20.3供应商在递交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3）未出示已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

**21.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

22.1采购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首次报价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诉有关供应商。

22.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22.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务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谈判小组的组成**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23.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3.5谈判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单位已入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必须回避本单位评标，不得担任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评审专家。

23.6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23.2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响应谈判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处理。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文件内容”。

24.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文件内容”。

24.3 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所报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谈判开始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24.6 谈判小组审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7 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按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响应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谈判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4.8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少为两家时可以进行谈判（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并最终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

**2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代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报价价格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6.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谈判小组应当与通过初审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谈判。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无论对服务承诺或最后报价有无补充或修改，都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谈判小组。响应报价以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谈判报价为准。谈判原则进行不少于二轮次，根据报价和项目谈判的情况，但不排除增加轮次的谈判。

26.2 谈判按以下规则进行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最低可以为两家。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则以质量和服务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若质量和服务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

26.4评审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审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26.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开始之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8.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授予政府采购合同**

**29.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的情况外，评审小组将把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成交供应商。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所报产品等）以及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30.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权利**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2.成交通知书**

32.1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成交供应商见此公告后可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32.2该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资格，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等要求签订或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3 采购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改变。

**34.履约保证金**

34.1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5.履约验收**

35.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并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验收工作。

3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素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质疑与投诉**

36.1**质疑**

36.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的质疑，不得对同一环节提出多次质疑。

36.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36.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2**投诉**

36.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质疑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2.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2.4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处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处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36.2.5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2.6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36.2.7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36.2.8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2.9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6.2.10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36.2.11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2.12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36.2.13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6.2.14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36.2.15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36.2.16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7.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8.术语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政府采购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数量。

（3）“货物”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产品、设备、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6）“合同专用条款”是指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买方”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卖方”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9）“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将要运送至并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0）“验收”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1）“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2）“检验”是指买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3）“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买方的最终用户和卖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4）“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买方或采购机构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卖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5）“技术资料”是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6）“质量保证期”是指自“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卖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期限。

（17）“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9）“采购文件”是指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卖方按照采购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文本。

**39.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0. 技术规范与技术规格**

40.1 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0.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响应表一致。

**41.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其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2. 包装要求**

42.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且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交货方式**

卖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

**44.装运通知**

44.1在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备妥待运输后的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44.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45.付款**

4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5.2 在卖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交货后，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46. 附带（伴随）服务**

46.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4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47. 质量保证期**

47.1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47.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卖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生产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买方最有利的为准。

47.3 质量保证期自“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48.质量保证**

48.1 卖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原生产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8.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46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8.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9.检验和验收**

49.1 在交货前，卖方应取得生产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报告，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内容的最终检验。

49.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4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49.4由买方或采购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0.索赔**

5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50.2 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评估价格为准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0.3 如果卖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1.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51.1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51.2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51.3 除本合同条款第51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52. 不可抗力**

52.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49条和第50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5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5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52.4 不可抗力使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53.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4. 争议的解决**

54.1 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3 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4.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5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55.2 如果在买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4.1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6. 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7. 转让和分包**

57.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57.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卖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8.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9.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60.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1. 合同生效**

61.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61.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支付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62.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和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谈判响应文件中货物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五、付款条件、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支付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签约方：**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

1.以下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供应商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以“第二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文件格式。

2.对于给定格式的，需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注：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封皮。**

**长葛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时 间：**

**目 录**

1．报价函………………………………………………………………所在页码

2．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3．货物价格明细表……………………………………………………所在页码

4．技术指标响应表……………………………………………………所在页码

5．售后服务承诺书……………………………………………………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所在页码

7．投标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8．保证金交纳证明……………………………………………………所在页码

9．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所在页码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所在页码

11．技术方案（自定格式）……………………………………………所在页码

……

**其它材料**

……

**注：以上目录格式和项数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章节目录和内容，个别格式或内容与本项目不适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不采用。**

**格式1**

**报价函**

**致：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品目号> 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谈判。

为此，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所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1. 我方同意在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之日起三十天内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4. 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愿意向你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9.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投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评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供货限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谈判时，本表中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价格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报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服务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服务价格明细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分项名称** | **规格参数\功能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不得漏项。**

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技术指标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 |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 | 偏离程度 | 证明资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不得漏项。

2. 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报产品的技术规格优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负偏离”是指所报产品的技术规格劣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偏离”是指所报产品的技术规格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差别。

3. 证明材料请填写“见本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格式5**

**售后服务承诺书**

按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对于成交货物，除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2. 免费保修年限

3.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4. 详细的培训计划

5.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

6. 生产制造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络及相关情况：

7. 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及优惠价格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格式7**

**谈判授权委托书**

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我公司处理 项目谈判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成交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格式8**

**保证金交纳证明**

**（附证明材料）**

**格式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格式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格式自定）**

**格式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承诺书**

**致：XXXXXXX(采购单位)**

Xxxxxxxxxxxxxx(参加谈判供商名称)承诺。我单位参加XXX(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已经具备了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此承诺。

**格式12**

**分公司授权书**

**致：采购人**

兹授权本单位XXXXX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为：XXXXX，该分公司负责人XXX。以分公司代表总公司参加XXXXXX项目（编号XXXXXX）竞争性谈判。该分公司及其负责人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过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本单位的法定行为，由本单位负完全责任。

本授权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履约结束之日止。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盖章)：

分公司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1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最后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其他优惠条款： | | | |
| 报价供应商：  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使用，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自备本表格。

**另附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原件名称 | 份数 | 每份页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使用说明：请将此表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外。**